



大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34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9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哈卢姆女士.....(新西兰)

目录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议程项目 159：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60：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A/54/37、A/54/301 和 Add.1、A/C.6/54/L.2、A/C.6/54/2）

1. **Diaz 先生**（哥斯达黎加）代表中美洲集团各成员国坚决谴责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并断言任何政治、哲学、民族、种族或宗教动机都不能证明其有理。他还谴责鼓励、支持或资助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那些国家和政治集团，以及谴责实施明显违反可适用于国际或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的恐怖主义袭击的好战团体。

2. 特别令人感到忧虑的是那些旨在破坏民选政府的稳定，或违背大多数人民意愿把极端思想强加于人的有组织的恐怖主义运动。应该特别谴责危害人民生命健康或其经济发展的恐怖主义罪行。为此，中美洲集团坚决支持国际主义为防止，打击和根除国际恐怖主义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他赞赏在维也纳成立预防恐怖主义分支机构，作为国际预防犯罪中心的一部分。

3. 中美洲集团欢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顺利结束，该草案确立了在每个缔约国法律制度内部惩罚这些罪行的义务和保护被告的起诉权利和基本权利之间的平衡。特别是，必须提及公约中规定的均衡的司法合作引渡制度，他希望大会本届会议能通过该项公约。

4. 他满怀兴趣地提到制订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以及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便国

际社会对恐怖主义问题作出反应的提案。尽管他意识到这两项提案都提出了一些法律和政治问题。

5. 最后，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注意到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 1269（1999）号决议，这表明安理会对恐怖主义罪行的关注，这些罪行由于其特殊情况，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该决议特成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为反对这种犯罪形式而实行更大合作的基础。

6. **Buhedma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是一种用任何方式都不能为其辩解的罪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首先是一种道义责任，然后才是一种法律义务。

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过去一直是别国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1992 年它请求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方方面面。作为代表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大会，是解决这个问题最合适的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重申支持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 1998 年在德班采取的立场，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会议重申了这一立场。该会议要求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负责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制订一项明晰准确的定义。最近 35 年来举行了多次国际会议，通过了一些公约，但只处理了恐怖主义的几个具体方面，而未对这个现象下一个明确广泛的法律定义。所有恐怖主义定义都应明确区分恐怖主义与争取合法防御或实现自决的武装斗争。我们不能接受把维护其独立和自由的人士称作恐怖分子，前者是人们对像纳尔逊·曼德拉和罗伯特·穆加贝这样杰出的领导人所使用的评语。

8. 利比亚从不与接受某些国家支持包括财政支持的暴君为伍。没有比国家实施的暴力更野蛮的暴力了。这种国家恐怖主义违反国际法利用暴力来毁灭和压迫各国人民。有的国家还为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武器和营地，在这些营地中训练他们，以便他们对自己本国进行恐怖主义行为。

9. 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要求各国进行合作，但实际上如果没有一个为所有国家接受的恐怖主义的明确定义，要实现这个目标就有困难；至少应就恐怖主义的组成因素达成协议。还应一丝不苟地遵守有关恐怖主义的公约，因为如果不遵守这些公约，它们就是一堆废纸，正如利比亚和美国及联合王国在洛克比事件上发生的冲突一样，在这个事件中，正如国际法院 1998 年 2 月 2 日的裁决所承认的英美两国拒绝遵守 1971 年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祝贺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谈判的结束，但想强调指出那些资助恐怖主义，保护恐怖分子和给其领导人及组织提供庇护的国家应负的责任。这些罪行应受到谴责。

11.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规定的例外情况削弱了它的效力，使得不可能处理核恐怖主义问题。公约的条款既应适用于自然人也应适用于法人，包括国家与国际组织。

12. 有些人毫无道理，企图把伊斯兰国家与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这就是另一种形式的恐怖主义。不妨问一问谁在支持这场反对伊斯兰国家和穆斯林的运动。这是一个在阿富汗开始的问题，在那里，

曾经是争取自由的战士现在成了恐怖主义者。如果只用在某些国家身上而对另一些国家则避而不用，这样的恐怖主义定义就不是好定义。

13. **Dahab** 先生（苏丹）说，四十多年来联合国依靠的是它的会员国反对和消除恐怖主义的愿望。这种政治意愿已被用来制订有关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公约。但是这种部分的公约实现不了它的崇高目标，除非达到它合乎逻辑的最终结果。

14. 首先，联合国已采取措施把个人、组织或集团所犯的恐怖主义行为看成是犯罪，但现在已到了把国家官员或公职人员的恐怖主义行为宣布为非法的时候了。国家恐怖主义的危险已经扩展到影响别国的安全、领土完整、稳定、幸福和生存本身。鉴于这个问题重大，联合国及其主要机关绝对有义务像对待个人或集团实行的恐怖主义那样以同样的态度和勇气来对待它。从煽动、资助、提供武器和宣传活动开始是合适的。在这方面，大会已通过一些决议规定各国应拒绝组织援助、资助或鼓励损害国家与政府的稳定或干涉别国的政治的恐怖主义行为或武装行为。

15. 联合国应着手处理恐怖主义定义问题，因为缺少定义就会纵容逍遥法外的现象。此外，缺少定义妨碍了建立国际刑事制度以防止恐怖主义罪行和惩罚犯这类罪行的个人与国家。恐怖主义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哪些恐怖主义行为是可以容忍的或哪些是不可容忍的。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大会，有义务使国际社会已达成协议的准则和文书重新发挥作用并在公正和斗争的基础上实施它们。苏丹已签署了《制止进行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至于苏丹尚未加入的其他文书，它已着手进行有关

的立法程序，一旦这些程序完成，苏丹就将是所有现行的反对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

16. 苏丹支持在本届会议期间通过关于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尽管它认为如果它不适用于武装冲突和国家恐怖主义，公约的目标就不可能完全达到。必须特别强调指出去年发生的炸毁 Jartum 的 AE-shifa 制药厂事件。这是一个强国攻击一个最弱国的国家恐怖主义的明显例子。还应提到 1999 年发生的对阿特巴拉市东北区一条输油管的爆破事件，据美国国务卿本人宣称，这是得到美国全力支持的一个团体干的。这些事件再一次证实，必须在执行国际文书时完全忠实于其文字和精神并加强国际间的合作。

17. **Biato 先生**（巴西）说，各国必须协调它们反对恐怖主义的行动，恐怖主义是与非法贩卖军火和麻醉品的犯罪活动密切相联的。为此，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通过了 1996 年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和 1998 年的《马德里塔承诺》，以建立促进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体制。在全球范围内，应强调联合国大会通过的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 1996 年的补充宣言。在这方面，巴西希望能很快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和法国提出的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

18. 恐怖主义惯于利用居民中某些阶层的挫折与绝望情绪。为此，除了镇压恐怖主义外，还必须分析其原因，现在是到了根据大会第 53/108 号决议的规定，处理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问题的时候了。

19. **Traore 先生**（布基纳法索）说，他的国家在非洲国家组织（非统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范围内积极参加了草拟和通过各项国际文书

的工作。布基纳法索也支持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后一草案的某些条款遭到非议，因为它为战争中军队实行核恐怖主义行为提供了可能。因此，布基纳法索认为不应把军事活动置于公约实施范围之外。

20. 为了反对恐怖主义，必须给它下定义，这就要求在这方面具有共同政治观念，使不同的法律体系相互接近，并把恐怖主义行为与普通罪行区分开来。这是一项必须从事的艰巨任务。

21. **do Nascimento 先生**（安哥拉）说，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的大量文书并未取得足够效果，因为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采取了日益完善的方法，在全世界造成了惨重的生命损失。企图动摇各国政府的意志和在国际上取得合法地位的恐怖主义，正在受到某些种族和社会集团的保护，以便满足它们的图谋，而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图谋是与组织的跨国犯罪活动联系在一起的。

22. 一国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与国际合作相互补充，这是消除恐怖分子策划其活动的唯一的唯一方式。因此，引起人们不安的是有几个国家在它们的领土上收容了恐怖主义小组成员，如争取安哥拉彻底独立全国联盟（安盟）的军事组织成员，这就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3. 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也要求剥夺它的资金来源，因此安哥拉代表团同意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案文，尽管它看到案文中有一些缺点。虽然如此，鉴于这份文书还不够，安哥拉代表团同意印度提案即制订一份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并同意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提案，即在 2000 年

召开一次有关恐怖主义现象的国际会议。在区域一级，安哥拉支持通过一项《非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

24. **Kole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说，他的国家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管它们出于什么动机，由何人实施或在何地实施，就如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规定的那样。此外，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同意欧洲联盟及其联系国的意见，即一切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和不可辩解的，因此它决心在支持东南欧和全世界的和平与稳定的努力和加入大西洋欧洲结构的愿望的框架内，与这个痼疾进行斗争。

25.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同意法国提出的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因为剥夺恐怖主义分子实现他们行动所需的财政资源是十分必要的。另一方面，它相信拟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将顺利完成。

26.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了七项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包括最近的《制止进行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并正在审议加入已通过的这方面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可能性。

27.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欢迎不结盟国家运动关于召开一次有关国际恐怖主义会议的提案以及印度关于拟订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的提案，因为必须从国际的角度来对付这一痼疾。

28. **Inam-Ui-Haque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谴责国家恐怖主义，这是最卑鄙和应受唾骂的恐怖主义，因为它利用国家政权野蛮地压制各国人民，剥夺他们的自决权利。联合国的多项决议重申了所有各族人民特别是受殖民统治或其他外来统

治与压迫的人民的自决权利，同时认为，按照本组织《宪章》的原则，各个民族解放运动组织的斗争是正当的。因此毫不奇怪，这些解放运动组织就被那些企图把他们的统治强加于某些领土，如巴勒斯坦和查谟及克什米尔的居民的人称为“恐怖主义者”。在这方面，应特别提到克什米尔人民蒙受的无数牺牲，印度违反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拒绝给予克什米尔人决定自己命运的权利。印度在克什米尔实行的国家恐怖行为，已造成 65 000 多位无辜的克什米尔男女和儿童死亡。尽管这样，国际社会却始终对此无动于衷。。巴基斯坦本身是邻国对它实行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这些恐怖主义行为已造成成千上万人丧失生命和无数的物质损失。

29. 有些传播媒介把某种宗教说成有恐怖主义倾向，这令人感到遗憾。这样，某些穆斯林犯下的孤立的暴行立即被归于与伊斯兰原教者主义有联系的恐怖分子，而这些陈词滥调却不用在其他宗教信仰信徒所犯的罪行上。

30.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必须给恐怖主义下个定义，把它与解放运动组织的正当斗争区别开来，并且还应包括国家恐怖主义概念。

31. 在提到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时，他说草案第 4 条把武装部队的活动排除于公约的实施范围之外，等于使国家恐怖主义合法化，因此巴基斯坦政府同意不结盟国家运动删除该条的立场。

32. 巴基斯坦政府支持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也不反对拟订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的主张，但在此之前

必须界定恐怖主义指的是什么。

33. **Sharma 先生**（印度）说，恐怖主义是当代世界的严重威胁，是联合国代表的一切的对立面，它损害了民主和文明共处的基本原则。它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在恐怖主义由政府或其他机构武装、资助和支持，并得到国家当局保护的情况下更是如此。十几年来，印度就受到一场境外恐怖主义支持的宣传运动之害，丧失了无数公民的生命，使更多的人沦为破产。

34. 印度是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所有多边公约的缔约国，它批准了《制止进行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加入了《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及其固定平台安全的议定书》以及《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侦测的公约》。

35.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是联合国在对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方面采取的第一项重要措施，根据《宣言》，各国应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作建立恐怖主义设施或训练营地，或被用来准备或组

行为的准备活动提供资助。不过，它们支持工作组建议的由委员会通过草案并把它提交大会以便批准。

38. 最近举行的几乎所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级的会议，都要求加强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体制。例如，1998年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第十二次会议，要求立即制订一项反对恐怖主义的全面国际公约并有效地实施该公约。1999年7月的非洲统一组织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了《阿尔及尔宣言》，要求进行有效国际合作以便通过迅速制订一项预防和控制多种形式的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来制止恐怖主义。1999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第一次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及欧洲联盟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最高级会议，通过了题为“行动优先目标”的文件，保证在联合国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中的合作，促进签署和批准联合国的公约和议定书，支持制订反对恐怖主义的文书。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法律体制。1999年10月在雅尔塔举行的独立国家联合体外交部长会议发表声明，要求遵守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加强这方面的国际法律制度。在这一国际共识的基础上，现在必须进入第三阶段，即拟订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

39. **Thayeb** 先生（印度尼西亚）表示支持津巴布韦代表不结盟国家发表的讲话，并强调说这些国家在1999年9月23日外交部长和代表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中，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首脑会议，以便制订国际社会的共同反应并完成编制和有效实施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

40. 印度尼西亚反复重申它谴责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因为它违反了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破坏了各国的法律秩序。无辜平民的死亡和财产受损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被视为有理。这些罪行不应成为可被接受的国际秩序越轨行为。印度尼西亚认为只有通过协调行动才能化解这种威胁，而加强合作则是消除各级，即国家、地区和国际的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必须一丝不苟地实行有关的所有国际和双边文书，包括 1995 年在开罗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会议的文件。印度尼西亚已批准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多边协定：《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以及《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

41. 不结盟国家一向坚持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国际法和这方面的有关国际公约，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实行国际合作，并反对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单方面和有选择的行为。

42. 他重申这方面的所有努力都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大会、不结盟国家运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定进行。这样就能采取有效和普遍措施，提高各国把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的协调行动推向前进的能力。

43. **Cousineau** 先生（加拿大）说，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是对付这个问题主要方面的一项必不可少的文书。草案用惩罚那些使恐怖主义行为成为可能的活动，把各项制止恐怖主义的公约联系在一起。此外它提供了一个国际合作机制，以便对恐怖主义作出应有的反应。

44. 各国都承认恐怖主义是对国家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的严重威胁，因此必须制定有效的国际法律体制来化解这种威胁。公约草案是一项有效的文书，它提供了把言语化为行动的机会。必须利用经过紧张谈判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以便批准公约并清楚表明人们不会再容忍恐怖主义活动以及资助和支持这些活动的那些人。

45. 加拿大代表团对解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最后的困难方面没有取得多大进展感到不安。据称这是个政治而非法律问题。它希望各代表团充分考虑到核恐怖行为造成的威胁的严重性，以及成立防止这类事故的机制的重要性。

46. 加拿大一向促进采取最有力的反对恐怖主义的措施，并批准了几乎所有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在谈判有关恐怖主义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时，联合国采取的务实观点产生了非常积极的结果，使国际社会能建立对恐怖主义进行有效斗争的综合法律体制，而又不致陷入讨论恐怖主义性质这样极其微妙和可能不会取得结果的问题中去。

47. 埃及提出的有关恐怖主义国际会议的提案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因为它可能引发对政治问题进行不合时宜的辩论。无助于在最后实现共同目标。

48. **Galicki** 先生（波兰）说，波兰同意芬兰代表的发言，并支持旨在通过拟定批准和实施法律措施与合适的做法来制止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努力。波兰已签署了 11 项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区域性和国际性公约与议定书，因为它认为这些是对制止恐怖主义最有用的工具。同时，它承认继续制订这些文书的重要性，并认为《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对消除恐怖主义活动的经济基础和消除国

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与表现会带来积极后果。应尽早即在本届会议上通过该草案，因为它的通过会鼓励制订和通过其他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特别是《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鉴于阻止它通过的障碍基本上是政治性而非法律性的，他希望进一步作出努力，尽快消除这些障碍，找到能为所有代表团接受的解决办法。

49. 波兰完全明白恐怖主义及对它的资助具有跨国性质。因此要卓有成效地防止它就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不过我们可能过分乐观了，因为仍有很多国家没有制订反对恐怖主义的适当和充分的立法，许多国家也还没有加入有关公约和议定书。也许应向它们再次发出呼吁，要求它们参加国际社会反对对所有国家具有严重威胁的恐怖主义的共同行动。

50. 波兰代表团祝贺维也纳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建立防止恐怖主义的分支机构，负责对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具体方面。审查联合国系统帮助各国举办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的研讨会和培训班的现有可能性，可作为开展这方面国际合作及把立法与实际措施结合起来的基础。

51. **Piran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1972 年是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第一次引起大会注意的一年。自那时以来，国际社会一直在采取措施制止这一全球性灾难。反对恐怖主义具体行为的 11 项国际公约构成了国际合作的坚实法律体制，包括了多项重要原则。随着更加暴烈的恐怖主义行为增多，国际社会更加迫切需要重申其反对恐怖主义的共同立场。除了争取普遍加入现有国际公约和区域性公约外，还必须通过新的法律文书以便弥补可能存在的任何空白。在这方面，斯洛文尼亚赞同芬兰代表的发言，

支持在本届大会期间通过《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公约》。该公约反映了国际社会剥夺恐怖主义组织经费从而制止其活动的意愿。还必须加快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的法制。迅速通过这两项文书特表明国际社会制止恐怖主义的决心和作为将有关文书在未来编纂为法典的基础。

52. 只有在包括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人权准则的国际法范畴内才能也才应该进行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如果恐怖主义行为的规模和产生的后果达到了《联合国宪章》禁止使用武力的规模和后果时，就可能出现采取反措施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考虑国际法中确定的标准，其中包括反应必须相称的标准。

53. 斯洛文尼亚是反恐怖主义斗争的 11 项国际公约中 7 项公约的缔约国，并已启动加入其他公约的国内立法程序。它还签署了《制止进行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不久就将批准它。斯洛文尼亚政府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管它们出自什么动机，来自何处或由谁进行，并表明它决心采用合法手段并遵守人权与法治来参加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它支持继续建立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全面法律体制的努力。

54. **Mukong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说，国际恐怖主义是一个极严重的问题，它要求国际社会采取联合行动。国际社会参加反恐怖主义的斗争取决于每个国家保证在国内遵守并全面实施有关的国际公约。刚果《刑事法典》中没有恐怖主义的专门定义，但刚果民主共和国始终在执行制止所有方面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政策。在国内，它严格管制武器买卖和贩运。在国际上，它批准或签署了多项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性公约。这一切都表明它保证并决

心加入到国际社会打击这一灾祸的努力中来。如果不是卢旺达、乌干达和布隆迪联军的侵略阻止了1997年解放后开始的国家重建进程，刚果民主共和国可能已签署甚至批准了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其他文书，如《制止进行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

55.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是委员会各成员国可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一份相当均衡的文件，尽管目前显然它的现有文本还有一些不足之处。

56. 审议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已取得了很大进展。应该承认这个文本是以前公约的重要补充，也是制止和阻止恐怖主义行为的有效法律体制。委员会应完成有关这个草案的工作，但草案也应该包括最主要的一个方面，即武装团体的活动，以便消除所有代表团的担心。除非国际社会放弃了它反对这一灾祸的多种形式和表现的斗争，否则刚果民主共和国就认为武装部队的活动构成了公约实施范围内最重要的方面之一。尽管它承认问题很复杂，但它认为不能允许普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情况，这些违法行为造成无辜平民的死亡与严重伤害。

57. 有关公约范围的分歧表明对恐怖主义概念本身的意见不一致引起的严重不安。有些人认为恐怖主义行为孤立的是个人或团体的行为；相反，另一些人则认为恐怖主义行为是有的国家作为政治工具利用的有组织的行为，其后果更为严重。这是布隆迪、乌干达和布隆迪等国军队完全不受惩罚地对和平的刚果居民施加的那类国际恐怖主义。侵略者的这些恐怖行为首先侵犯了一个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其次，也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和准则以及刚果公民的基本权利。

58. 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认为印度关于制订一项恐怖主义的普遍定义和一项详细的全面性公约的提案应得到支持，这符合1998年在德班举行的第12次不结盟国家运动会议的精神，在这次会议上，成员国重申它们不在别国领土上组织或助长恐怖主义行为或参加这些行为的意愿。只有在这些条件下才有可能响应大会在2000年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请求，以便促使国际社会对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作出适当反应。

59. Wenaweser先生（列支敦士登）说，恐怖主义行为继续给全世界各社会阶层带来非常严重的威胁。由于它针对的是无辜平民，它的目标是民主进程的基础本身，企图破坏政治解决办法以及和平谈判努力并威胁人权的享有。近来，恐怖主义的国际规模扩大，派别进一步增多，而且更加明显。因此，国际社会加强消除它的努力和对某些恐怖主义案件作出集体反应非常重要。无疑，国际合作特别是通过相互法律协助的国际合作，是消除恐怖主义的最好方式。

60. 尽管安全理事会在某些情况下已把恐怖主义同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但它的第1269（1999）号决议却是以一般的标准来对待这个问题。该项决议以大会进行的工作为明确基础，重申了国际社会在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联合其力量的政治意愿。列支敦士登支持谴责恐怖主义的各种形式和表现，不管谁在搞恐怖主义。

61. 第六委员会是处理恐怖主义各个方面的合适机关，根据第51/210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有效地完成了有关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加强在制止和防止支助恐怖主义的金融

交易中的国际合作，是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目标的一个主要因素。尽管在谈判中政治意志有时压倒法律的精确性，对某些代表团来说结果也许不很理想，但如果重新审议工作组提出的案文，那就会适得其反，收到反效果。至于有关核恐怖主义的公约草案，很明显悬而未决的问题是政治性而非法律性的，因此对这项草案应进行更广泛的辩论。列支敦士登代表团支持为使审议圆满结束而正在进行的努力，满怀兴趣地等待着特别委员会继续研究建立一般性法律体制和召开有关这个专题的会议的可能性。

62. 尽管国际协商一致已取得重大的积极结果，但在国际性辩论中仍出现了消极方面，特别是有关恐怖主义与人权的关系。从法律观点说，列支敦士登继续反对恐怖分子违反人权的概念。这种主张甚至见于大会的某些决议，它赋予确定的恐怖主义分子和恐怖主义集团以无法辩解的身分。这个基本上合理的问题应该放在非国家代理人的问题这个更广阔的背景下来考虑，后者在联合国活动的许多领域中越来越重要。应该记住，正如恐怖主义行为毫无什么道理可言一样，也不能用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来为侵犯人权辩解，正如令人遗憾地在许多情况中发生的一样。反对国内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应遵守国际法准则，特别是有关人权的准则。基本原则之一是恐怖主义行为应受到惩罚，不管实行恐怖主义的人可能有什么动机或原因。这就要求我们负责地使用恐怖主义一词及其派生词，而不能容许抱着政治目的地笼统使用它。那些以反恐怖主义为名袭击平民的人不仅置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和人权于不顾，而且归根到底，是在损害国际社会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

63. **Hanson-Hall** 先生（加纳）说，恐怖主义

行为作为寻求补偿，实现政治目标或支持一种事业的手段是完全不能被接受的。恐怖主义行为不仅造成政治不稳定，搞乱了经济与社会发展，而且还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加纳认为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加强国际合作和采取有效措施来防止、制服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

64. 加纳希望尽快最后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尽管它意识到代表团之间意见有分歧，但核恐怖主义不祥的后果应该使那些认为核恐怖主义是个实实在在的威胁的所有代表团共同努力，以便能商谈一项合适的公约。

65.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将补充现有的有关洗钱的准则，尽管它的条款提出一些问题。在考虑了草案的主要优点后，希望消除恐怖主义的资助手段的加纳，将无保留地支持通过它。关于特别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印度提出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性公约草案是进行谈判的合理基础。

66. **Alabrune** 先生（法国）希望就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草案提几点看法。首先，该文件毫无疑问符合国际社会的一项迫切需要，这种需要已从去年法国提案得到一致赞同的反应中体现出来。其次，特别委员会和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十分紧张而且是高质量的；仔细地审议了所有书面和口头提案，结果产生了一个均衡、确切和特别全面的案文。

67. 第三，通过草案是有道理的，因为，尽管有些代表团认为案文并非完美无缺，但它却满足了大多数代表团的愿望。第四个理由是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主席菲利普·基尔希先生提出的建议，他认为通过的案文是尽可能最好的提请不要再进行谈

判。Kirsch 大使经验丰富，他的建议不是轻率提出来的。

68. 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不仅需要宏篇大论，而且需要行动和决定。法国意识到这些条件已经具备，以后也许不会再出现。犹豫不决可能会被说成是在恐怖主义灾祸面前软弱无力的迹象，哪一个代表团都不希望发出这样的事情。为此，法国希望该草案不经表决就通过。

69. **Kalema 女士**（乌干达）说，正当大湖地区正在出现令人鼓舞的新情况时，乌干达却受到指责，他对此感到遗憾。这些控告对和平进程来说不是好兆头。乌干达是出于安全的理由才干预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冲突的，但当局决心继续寻求和平解决本地区冲突的办法。为此目的，六个国家的元首，即刚果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卢旺达、安哥拉、津巴布韦和乌干达的元首，于 1999 年 7 月 10 日在卢萨卡开会，签订了一份刚果民主共和国交战各方停止战争的协定。1999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31 日，反叛部队签署了协定。协定承认必须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邻国的安全问题，以及政府与叛军间必须为和解进行对话。

70. 在签订了《卢萨卡》协定后，成立了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并已开始活动。此外，安全理事会第 1258 号决议授权在各《停火协定》签署国首都和联合军事委员会临时总部，以及在安全条件允许情况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主要交战地区后方总部以及秘书长认为必要的其他地区，最多部署 90 名联合国联络官员，以及必要的非军事、政治、人道主义及行政人员。

71. 负责筹备刚果民主共和国观察团的第一个

由 90 名联络官员组成的小组于 9 月 7 日抵达内罗毕。另外有几个国家也表示准备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人员。但仍存在一些障碍，其中有经费筹措问题。考虑到这个地区领导人进行的所有努力，这个问题的政治化无助于促进和平进程。

72. 乌干达忠于它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和全面迅速执行《卢萨卡协定》的保证，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并支持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为制止恐怖主义行为而进行的一切努力。

73. **Mukongo 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在行使答辩权时说，尽管签订了协定，驻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领土上的乌干达军队为了报复看来只有他们才认识的某些武装集团进行的袭击，处死了大约 60 名刚果平民。这表明了绝对不想让刚果民主共和国获得和平和一心要掠夺这个国家财富的另一国家的恶意。无需提醒人们关注卢旺达和乌干达军队驻扎过的刚果城市基桑加尼发生的巷战，那些巷战死了许多刚果人。国际社会已很熟悉这些事情，无需再加以重述。

议程项目 159: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54/L.11）

74. **Gomaa 先生**（埃及）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举行磋商的结果是一致同意对执行部分第 3 段（a）节提出修正，使案文更加简洁，第二项修正是在第 3 段增添（f）节。最后一项修正是针对执行部分第 4 段。

75. 他建议在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前，删去序言部分第八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e）节，两者都与增加国际法院工作量与加强法院有关，因为委员会

已决定通过一项载于文件 A/C.6/54/L.5 中的有关这方面的决议。

76. 他还向委员会提出删去执行部分第 5 段最后一句，因为在执行部分第 3 段新的 (f) 节中已重申过了。这句为：“并继续审议应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

77. **Kolev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就第 3 段 (a) 节发言说，应找到防止继续把大会冷落在一边和使大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处理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方法。做到这一点的唯一办法，是着手进行一场辩论来修改大会的工作安排；这要把主要职能转到大会里来。此外，大会还应开始全年进行工作，就像各国议会那样。为此，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团在非正式磋商中提出修正决议草案第 5 段。然而，考虑到主张按照已提出的案文通过文本的务实意

见，它决定不坚持修正意见。

78. **Tarabrin 先生**（俄罗斯联邦）在解释其立场时说，案文恰当地反映了特别委员会工作的重点以及加强该机构活动效率的目标；关于特别委员会 2000 年的会议问题，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草案中建议的期限，即意味着把会期减至一星期，是由这一年联合国法律机关庞大的工作量所决定的，不应为未来建立一个先例。除这一例外情况外，它同意协商一致意见。

79. **主席**说，由于没有反对意见，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

80.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